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大慶

代 理 人 張韶庭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程雅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理人 陳冠翰

06 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對人

13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林大慶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2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
29 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
30 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

01 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
02 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03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
04 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
05 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
06 。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
07 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
08 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
09 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
10 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
11 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
12 ，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
13 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14 。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
15 ，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
16 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17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
18 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
20 同）2,113,205元，無力清償，經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1 解不成立，而伊所負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24 三、經查：

25 (一)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民國113年7月26日依消
26 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嗣
27 於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請求進入更生程序等
28 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29 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439號卷第87至91頁、第99頁，下稱
30 本院調解卷），故本件應以債務人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之
31 聲請。

01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02 1.聲請人自陳目前任職於格尚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格
03 尚物業），擔任保全人員一職，每月薪資約36,549元，其於
04 113年9月甫到職，僅提供9月之薪資單，參酌聲請人113年4
05 月至5月於西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明細，其每月平均
06 薪資約為44,661元，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郵
07 局及合庫銀行、華南銀行、富邦銀行、第一銀行等各行之存
08 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各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件為
09 證，並有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
10 院卷第45至71頁）。另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助字第
11 1133198974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9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
12 署國署住字第1130109193號函覆本院（見本院卷第93頁），債
13 務人目前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助，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其
14 餘固定收入。是以，本院認以債務人每月薪資40,605元〔計
15 算式： $(44,661 + 36,549) / 2 = 40,605$ 〕，作為計算債務人清
16 償能力之依據。

17 2.又債務人主張其名下無大量財產，經查，債務人之郵局帳戶
18 僅有餘額14元、合庫銀行79元、華南銀行121元、富邦銀行
19 49元、第一銀行1,000元，此經本院核閱債務人所提出金融
20 機構帳戶存摺內頁無訛（見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9頁）。又經
21 本院職權調閱債務人近三年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22 細表（見本院卷第29至第43頁），另參酌債務人提出之全國財
23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見調解卷第25頁），堪認債務人名
24 下無財產。

25 (三)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部分：

26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7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9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0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
31 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與其母親共同居住於臺北市中山區，

01 該址為其母所有房屋，是債務人自己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
02 以臺北市政府所公告113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3 倍即23,579元計算。

04 2.經債務人陳明，其無須扶養任何親屬(見本院卷第99頁)。
05 (四)是以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40,605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
06 用支出23,579元後，僅餘17,026元(計算式：40,605元－
07 23,579元＝17,026元)；參酌債務人負債目前已達2,113,205
08 元，扣除債務人現存現金財產1,263元、各保險公司保單價
09 值準備金共241,865元後，為1,870,077元(計算式：
10 2,113,205元－1,263元－241,865元＝1,870,077元)，以債
11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之餘額，不計
12 利息及違約金，仍尚需9年(計算式：1,870,077元÷17,026元
13 ＝110月，月以下四捨五入；110月÷12＝9年)方能清償上開
14 債務，堪認債務人確處於有不能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
15 足認債務人屬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
16 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
17 務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1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19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20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而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21 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債務人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2 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
23 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24 生，應予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
25 序，爰裁定如主文。而債務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26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27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
28 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9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30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
31 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1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2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下午4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陳薇晴